**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上岗资格自主审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实施研究生教育的主体，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近年来，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逐年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逐步优化。着力打造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刻不容缓，构建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双导师”队伍是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前提和关键。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学校“一院一策”改革精神，充分调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导师队伍建设过程中的能动性和主动性，现将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权限下放各培养单位并提出以下几点指导性意见。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工作以建设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一定职业背景，熟悉相关专业工作，能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专兼职相结合、相对稳定的专业化导师队伍为目标。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岗位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两类。以校内导师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双导师”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建立校内外导师有效合作、协同创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新模式。

三、导师岗位限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已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中设置。

四、审核工作要切实落实学校“一院一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主体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需求与导师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立足现实，着眼长远，制定本单位审核办法。上岗条件原则上应该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一）校内导师

校内导师具有独立的招生资格。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主要履行制定培养计划、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安排、科研与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职责。侧重于开拓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知识视野、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科学基础理论、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术行为。

1.热爱专业学位教育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具备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能力。

2.熟悉专业学位教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对专业学位所涉及领域有较深研究。

3.近年未发生重大教育质量责任事故，能够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相关课程。

4.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 校外导师

校外导师不具有独立的招生资格。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案例教学、实验室实践、校外实践、项目研究和学位论文选题与写作等应用实践环节方面履行指导职责。侧重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应用能力与创新能力，注重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胜任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1.热爱专业学位教育工作，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具备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能力。

2.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五年以上与申请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相关的从业经历。

3.实践经验丰富，了解本学科实践应用领域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具有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相关行业领域取得突出的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五、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师德优先，注重能力，严格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工作，制定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自主审核工作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各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将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通过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七、原则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方可招收研究生。

八、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工作，理清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岗位权责，采取措施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

 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